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东莞源磊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4.2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东莞源磊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均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分别为两年、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东莞源磊提供2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2.76	37,122.64
负债总额	26,249.36	26,287.65
资产净额	10,523.40	10,834.99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52.96	19,871.00
净利润	-875.58	31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东莞源磊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东莞源磊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东莞源磊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东莞源磊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99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99亿元，担保余额为247,489.3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6.40%、121.29%，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12,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09,635	98.9412	1,313,400	0.7308	589,300	0.3280

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截至2024年11月19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日，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5,484.60万元（含孳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22,231.93万元，其中“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7.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5,727.50万元；“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6,504.4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6,504.43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募集资金13,252.67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58,135	98.8013	1,594,000	0.8869	560,200	0.3118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77.5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7.45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亿元）	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8.87%	42,048.28	10.45	48.86%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16%	105,120.00	22.00	102.85%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75%	90,320.34	25.00	116.88%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9.06%	525.99	0.50	2.34%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7.26%	0	1.00	4.68%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95.08%	0	2.00	9.35%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71.08%	12,397.51	4.50	21.04%			是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81%	3,605.70	2.00	9.35%			否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16%	51,000.00	10.00	46.75%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100%	61.90%	0	0.10	0.47%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7,233	87.3338	1,219,200	8.4123	616,500	4.2539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14,635	98.7771	1,521,500	0.8466	676,200	0.3763

股东大会同意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新保单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590,233	86.8715	1,313,400	9.0623	589,300	4.0662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12,338,733	85.1362	1,594,000	10.9984	560,200	3.8654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657,233	87.3338	1,219,200	8.4123	616,500	4.2539
4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2,295,233	84.8360	1,521,500	10.4982	676,200	4.66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8,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7,315,42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84,570.27元。2021年11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相关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驶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云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相关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